

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石井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结合石井镇实际，依法公开政务内容，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政策、政务信息，现公布石井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石井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镇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聚焦公众关切，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发布规范，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围绕就业、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等方面，全年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 项。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度，石井镇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办理程序，落实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规定，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做到及时准确地在门户网站上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围绕本镇中心工作，不断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栏目设置，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平台作用。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定期自查并落实整改。充分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及时发布权威信息。2024 年度“石井镇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162 条。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定期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申请公开信息合法性、保密性。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监督责任。2024 年石井镇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有待进一步完善。少数部门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对有关文件学习了解不够，不熟悉政务公开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有的公开内容缺乏针对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需要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进一步梳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以及规范流程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三是不断加强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便民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